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审议，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程小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陈鑫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光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杨光澜先生虽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但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选杨光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4、陈万鹏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且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四、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鉴于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54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授予权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六、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

2、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

七、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经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6 日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并按照 24.40 元/股的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锋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鑫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泉

2020年11月6日